



從 IP 過濾機制與虛擬私人網路 (VPN)

談數位著作授權之地域限制

李坤霖*

摘要

著作權人有限制授權地域之權利，但在以網路作為傳輸媒介的數位著作之情形，限制授權地域似無實益。雖然透過 IP 位址得以辨識網路使用者的所在地域，進而達成限制其交易或瀏覽之目的。然而分析其技術內涵及以之為規避對象的 VPN 技術，以及從市場區隔的觀點看來，對於數位著作之授權進行地域限制並不具可行性與必要性。

關鍵字：授權地域限制、防盜拷措施、科技保護措施、虛擬私人網路、代理伺服器、數位著作、IP 過濾、平行輸入、市場區隔、規避工具

壹、前言

網際網路的發達與數位化技術之發展使得大部分著作得以數位形式在網際網路上快速流通，並且超越國界與地域的藩籬。然而，對於數位著作之授權而言，著作權人在「無國界」的網路世界是否仍可有效地限制授權之地域，則有疑問。傳統有形的著作重製物可以透過約定限制散布之地

收稿日：100 年 3 月 6 日

* 作者現為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經濟法組研究生。



域，並且由於有體物的國際流通仍有賴實體的交通工具以及各國海關對於貨物進出口之把關，因此，授權地域之限制尚可有效落實。但在網路世界中，數位著作之授權如何限制公開傳輸的地域，似非易事。慶幸的是，這個由科技所打開的門仍可再由科技關上。藉由過濾 IP 位址的方式，著作權人仍可控制著作得公開傳輸的地域。然而，科技的發展從來就不曾停滯，當虛擬私有網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以下簡稱 VPN)、代理伺服器 (Proxy)¹ 以及 Tor (The Onion Router，洋蔥路由器)²「翻牆」³ 的功能被廣泛利用時⁴，那道構築在虛擬世界中的圍牆就不再是牢不可破。有疑問的是，以網路為傳輸與交易媒介的數位化著作是否仍有限制授權地域之可能性與必要性？本文將以數位著作的線上交易以及線上瀏覽為研究客體，從限制數位著作傳輸與交易最常用的 IP 過濾機制及規避 IP 過濾的 VPN 技術的適法性，討論此一限制之可能性；並從授權地域限制在市場區隔上的重要性討論其必要性。

¹ Proxy 一般中譯為「代理伺服器」，其功能在於作為網路上節點（每部上網的電腦）存取網路資訊的中繼站，特別是網頁的存取。由於每部電腦於網路上取得特定資料的方式乃是連結到遠端儲存該筆資料的電腦，進而下載該筆資料，如果遠端的電腦是位在國外，縱使網路無國界但也不代表資訊的傳遞可以沒有時差，必然是資料所在的電腦越遠，所需的時間越長。因此，如果在近端有部電腦已經自動為我們提早下載了該筆資料，自然會增加我們存取的速度，加速我們開啟特定網頁的速度。網路服務提供者通常會提供具有暫存網頁內容功能的代理伺服器以紀錄下載用戶曾經瀏覽過的網頁並自動定時更新其內容，以供其他用戶針對同一內容連結下載，若代理伺服器中並無暫存用戶所需資料，代理伺服器即會代理用戶取得該筆資料。

² Tor 原本用於防範流量過濾、嗅探分析，使用戶免受其害。Tor 用戶在本機執行一個洋蔥代理伺服器 (onion proxy)，這個代理伺服器周期性地與其他 Tor 交流，從而在 Tor 網路中構成虛擬迴路 (virtual circuit)。而訊息的傳遞會從一個稱為「出口節點」的位置對欲通信之主機發出，進而達到匿名或隱藏 IP 的目的。

³ 翻牆的原理乃是利用他人 IP 以規避 IP 過濾機制，詳後述。

⁴ My Digital Life, *Access and Visit US-Only Restricted Websites (Hulu, Pandora, Veoh, ABC, CW) from Outside of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mydigitallife.info/2008/07/01/access-and-visit-us-only-restricted-websites-hulu-pandora-veoh-abc-cw-from-outside-of-united-states/> (2011/01/20).



貳、網際網路上的國界與VPN

一、網際網路上的國界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然而，「授權利用之地域」對於以網路為傳播與交易媒介的數位化著作如何落實，容有疑問。蓋網際網路有跨國界的特性，資訊的傳播無遠弗屆，無國界限制。以電子書的網路交易為例，似乎只要消費者擁有信用卡，即可非常簡單地在美國的網路書店買到一本未授權在台灣上市的電子書，並且透過下載或是雲端的方式閱讀該電子書，即使該電子書之著作權人僅授權電子書出版者於美國銷售。但真實的狀況似非如此。

雖然，網際網路的發展使得資訊的流通更加便捷，更不受空間地域之限制；但是，透過限制瀏覽（包含收視與收聽）與過濾交易對象之方式，著作權人卻仍試圖限制其著作在網路上之散布範圍。限制瀏覽之情形最常見於網路上串流傳輸（streaming）之影音著作⁵。舉例而言，美國 CBS 電視台網站上的每週最新影集僅限美國地區收看，居住美國以外的網路使用者皆無法收視⁶；美國的網路電台網站 Pandora 也僅提供美國地區收聽，若從台灣連結進入該網站，將會出現網頁說明使用者目前的 IP 並非美國地區 IP，基於著作權因素，無法提供線上收聽服務。關於過濾交易對象之方式，常見於線上之著作交易平台。例如，基於著作權人之授權地域限制，亞馬遜網路書店針對來自不同地域之網路使用者提供了不同的電子書書

⁵ 同前註。

⁶ 以 CBS 電視台當紅影集「The Big Bang Theory」為例，若於 CBS 官方網站上點選其提供的完整影片（full episode），則會出現「The video you have requested is not available for your geographic region.」之訊息。但若以美國 IP 連結至該網站，則可順利收視。



單⁷；於 2010 年 12 月初剛開張的 Google eBookstore 也僅限美國地區的網路使用者下單交易，若於美國以外地區上網，就會看到「您所在地區目前尚未販售最新版的 Google 電子書」等訊息⁸。因此，對於資訊在網際網路上之流通設下屏障並非技術上不可能⁹。

事實上，網際網路與國家界線都是人為的產物，因此，要在網路世界畫出與現實世界相應的國界並非難事。而為了畫出與現實國界相應的網路國界，以落實數位著作授權契約中對於授權利用地域之限制，最直接的方式莫過於以 IP 位址 (IP Address) 作為過濾網路使用者的參數¹⁰。由於網路是由許多節點所組成，訊息在節點間的傳送必須依賴共同的傳輸規則，來定義複雜的資料傳送程序¹¹，此等規則泛稱為「網路協定」。IP 位址的規範安排亦為網路協定的功能之一。所謂的 IP 位址，就像現實生活中每戶人家都要擁有唯一的地址一樣，傳送者可以根據 IP 位址進行辨識，將資料傳送到唯一目的地位址完成通訊。世界各地的 IP 位址必須具有一致

⁷ 亞馬遜的 Kindle 電子書之書目會根據使用者所在地域之不同而有差異，以下即為其說明：「Certain Kindle Titles are not available everywhere. Kindle Titles that are available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will be displayed.」，

(http://www.amazon.com/gp/help/customer/display.html/ref=sr_kc_whatsthis?ie=UTF8&nodeId=200333530&pop-up=1)。

⁸ Google eBookstore 網站，<http://books.google.com/ebooks> (2011/01/20)。

⁹ 尚有其他以地域為條件所做的網路資源存取限制，例如線上遊戲廠商為了維護遊戲品質，也會將遊戲伺服器的存取權限進行限制或分配，避免全世界的遊戲玩家皆登入特定伺服器，造成機器癱瘓，或是保障該遊戲發行區域之玩家可以獲得較好的遊戲品質；而最有名的例子莫過於中國的網路長城，中國網路使用者被禁止瀏覽包括 Youtube、Facebook 以及其他國外社群或入口網站。但上述存取限制之目的非在限制著作授權區域，故本文於此不欲著墨贅述。

¹⁰ 其他還有以使用者帳單地址為過濾參數者，亞馬遜的電子書線上交易即是。但因此等方式端視使用者於註冊帳號時輸入何等地址而定，不具任何技術內涵，故本文不予討論。

¹¹ 葉乃菁、陳世雄，「網路概論最新版」，頁 1-14，文魁資訊，2001 年。



性，才不會導致辨識上的混亂，故必須依循共同的規範才能達成¹²。因此，不僅目前我們所使用的 IP 位址皆採取 IPv4¹³協定所訂下的規則，全世界的 IP 位址分配亦是由國際組織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統一進行¹⁴，而各國所分配到的 IP 位址皆屬公開資訊¹⁵。

在釐清 IP 位址與現實國界之間的關係之後，在網路世界中畫出虛擬的國界就簡單多了，只要過濾特定 IP 位址的存取權限即可。實務上常見的過濾方式有兩種：黑名單與白名單。前者採取原則不限制，僅負面表列無存取權限之 IP 位址；後者採取原則禁止存取，例外正面表列有存取權限之 IP 位址。以數位內容著作之網路上使用授權而言，白名單自然是較符合智慧財產權排他的特性與授權的本質。亦即原則上著作之利用乃著作權人獨占，僅被授權者方得利用，因此只有被授權者方會列名於白名單上。授權人自得根據已公開之 IP 位址分配資訊，過濾無存取權限之 IP，將其對授權著作之散布¹⁶地域限制於約定被授權之範圍，或是依據銷售對象所在區域的不同而給予相異的交易條件¹⁷。這個透過 IP 位址所畫出來的

¹² 同前註，頁 5-2。

¹³ 此網路層協定乃 1981 年所制定，採取 32 位元 (4 個位元組) 長度的位址，而為了便於閱讀與記憶，通常採取 10 進位表示法，例如 140.112.254.4。其中每個 10 進位數字代表 1 個位元組 (8 個位元)，所以每個 10 進位數字的範圍從 0 到 255(28-1)。不過此一格式已經面臨位址竭盡的困境，因此有 IPv6 協定的誕生。

¹⁴ ICANN 官方網站，<http://www.icann.org/en/participate/what-icann-do.html>(2010/12/24)。

¹⁵ 全球 IP 位址統計分配：<http://trace.twnic.net.tw/ipstats/>。

¹⁶ 此指事實行為而言，非散布權，因此其內涵包含數位著作之公開傳輸。以下若未特別說明，皆同此旨，合先敘明。

¹⁷ 以亞馬遜網路書店為例，有些電子書的價格會因為消費者所在地區或國家之不同而有差異。例如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版的愛情小說 Aphrodite's Kiss，其 Kindle 電子書版的價格在美國是 0.99 美元，但若是台灣的消費者則須以 2.99 美元才可購得。(不過亞馬遜對此似非採取 IP 過濾方式，而是以消費者註冊帳號之實際住址為準。)



界線就恍如實體世界的一面「牆」一般，隔絕了兩地資訊的流通往來。

二、虛擬私有網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VPN 是一種用於一個如網際網路的中間網路上，連接一部電腦或一個網路到一個遠端網路的技術¹⁸。多年來，虛擬私有網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一直是企業及學術等各單位組織用在公共開放的網際網路上，提供安全且專屬之通訊連結網路的主要技術。之所以稱為「虛擬」是因為，相對於實際於兩點之間佈設實體線路，此種連線方式屬於一種並非實體存在的暫時性連線，所欲通訊的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在兩點之間傳遞，就像其間存在著一條專屬的「通道」(tunnel)，也因此又稱為「通道技術 (tunneling)」¹⁹。

企業或其他私人組織為追求內部網路之安全性，會以專線方式自行架設內部網路，以方便管理其內部資訊之存取。但由於具有佈線成本高，且缺乏擴充的彈性的缺點，VPN 便逐漸取代實體私人網路。透過 VPN 的認證與加密機制，私人網路得限制存取之使用者以確保內部網路的安全，而任何一個擁有授權帳號及密碼的使用者只要有公用網路即可連結 VPN，無須實體專線之連結。

然而，VPN 的附加功能在於容許使用者隱藏其真實 IP²⁰，便利其使用

¹⁸ Mitch Tulloch & Ingrid Tulloch 著，金格電腦譯，「微軟網路百科全書」(Microsoft Encyclopedia of Networking)，頁 V-10 至頁 V-12，文魁資訊，2003 年。

¹⁹ 邵喻美，「虛擬私有網路 (VPN) 服務介紹」，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第 1 期，2007 年 6 月 20 日，available at 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20070620_1004.htm (2011/03/06)。

²⁰ 事實上，由於 IPv4 所提供的 IP 將近耗竭，大部分一般網路使用者之 IP 皆為虛擬 IP，因此，若以自 IP 追蹤網站查詢，其所顯示之上網來源地理位置可能皆為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之公司位置。此所謂真實 IP 其實是指網路使用者利用本地 ISP 網路服務而取得之 IP，非必為實體 IP。



者規避任何 IP 過濾機制。由於 VPN 的使用者從遠端登入 VPN 之後得再經由管理 VPN 之電腦向外連結公用網路，該部電腦即如同「代理人」一般可為使用者存取公用網路上的資料，只要該代理電腦之 IP 並未被禁止存取特定位址上之資料，VPN 的使用者亦得藉該電腦存取該資料與發出指令。從而，對被存取之電腦而言，其回應的對象乃是該代理電腦，而非使用者之電腦，進而達到隱藏使用者真實 IP 之目的。

因此，對於在任一數位著作授權散布地域外上網的使用者自得透過 VPN 連結公用網路，隱藏其電腦真實的 IP，進而隱藏其真正之上網來源地，以便存取未授權於其居住地散布之數位內容著作，或與網路商店進行交易，或登入外國電腦主機玩線上遊戲，或是規避某些網管單位或軟體對特定外國網站瀏覽之封鎖。鑒於此種需求日增，網路上甚至有業者提供免費或付費的 VPN 服務，專門協助網路使用者進行「翻牆」活動。

參、VPN與科技保護措施

數位著作因為重製成本近乎於零以及傳輸便利，因此其著作權之保護除有賴於著作權人附加各種科技保護措施之外，法規對於科技保護措施之破解或規避亦當予以禁止，方可有效保護數位著作之著作權。數位內容之著作權人或其被授權人基於授權散布地域之限制，利用 IP 過濾機制將著作之散布地域予以限制，從而非自授權地域上網之人即無法順利近用該著作，甚或無法進行交易。然而，原本用於取代實體專線內部網路的 VPN 技術具有隱藏網路使用者真正 IP 之功能，可以滿足網路使用者規避 IP 過濾機制之需求。晚近，甚至有網站專門提供個人使用者 VPN 服務，付費提供帳號與密碼，即是為滿足各種「翻牆」需求。對於此等「翻牆」行為



而言，著作權人可否援引科技保護措施之相關規定予以反制？若系爭行為在法律上不具任何負面評價，則此等藉由過濾 IP 來限制存取權限的機制便無法受到法律的保護，從而以之作為落實授權地域約定之方式則不具可行性。而此一問題涉及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目的，以及科技保護措施、規避行為與規避工具之認定等問題。

一、科技保護措施之目的及其立法

由於數位著作具有重製成本極低以及傳輸便利之特性，著作權人無法隨時監控個別使用者於網路上對於特定著作之瀏覽與利用，即便使用者合法下載數位著作，著作權人欲追蹤其利用方式亦不容易，因此，有必要從技術上對於使用者之利用行為以及未經授權者之近用行為加以限制，此即科技保護措施之所來由。然而，技術終非不可破解，若破解行為不以其他方式予以限制或嚇阻，則科技保護措施與相應的破解技術之發展終將淪為無止盡的競賽，著作權人勢必終日惴惴不安，從而有必要以立法方式禁止破解與規避行為²¹。

是故，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CT) 第 11 條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PPT) 第 18 條皆要求締約國必須對於科技保護措施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在現今網路無國界的時代裡，為符合國際遊戲規則和保護標準，以期與世界同步，我國也有必要將科技保護措施納入保護²²，因此，我國著作權法亦於民國 93 年 9 月

²¹ 詳參張懿云，「數位出版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頁 6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8 年。

²² 智慧財產局，「甚麼是科技保護措施」，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px?guid=9ced8860-2cad-4dcc-9c25-345705f14bed.pdf (2011/05/08)。



1 日增訂第 80 條之 2，其第 1 項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立法說明謂，著作權人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如其額外再採取防盜拷措施保護其著作，則除既有著作權保護外，宜再給予額外之保護。並於第 2 項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而所謂的防盜拷措施之定義則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之，依立法說明，其必須是積極、有效之措施，始足當之。如果權利人本身消極並未採行任何防盜拷措施，或雖有採行一定措施，但該措施客觀上並無效果者，即非本款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另於第 90 條之 3 及第 96 條之 1 分別規定其民刑事責任。

二、科技保護措施

所謂科技保護措施在我國法上又稱為防盜拷措施。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之規定，防盜拷措施係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故其內涵包含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以及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利用」著作之措施。前者所謂的「進入」係指對於著作之閱聽或瀏覽而言，有稱之為接觸控制措施 (access control)；後者則是指著作權法所賦予之各種權利之行使，有稱其為利用控制措施 (copy control)。但「防盜拷」一詞易使人誤會其內涵僅限於禁止或限制他人對著作未經授權之重製行為，故學界咸認應修正為「科技保護措施」為宜²³，本文從之。然而，

²³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頁 458，台英商務法律，2009 年第 7 版。



一個適格的科技保護措施究竟應具備何等要件？分析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8款之規定，主要有三：須係著作權人所採取、須係科技方法，以及須「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另外，尚有學者提出「有因性」做為第四個要件²⁴。本文所欲討論的IP過濾機制與前二個要件較無爭議，因此僅針對後二個要件作分析。

首先，科技保護措施須「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多種，技術層次與效用不一，如何的措施才能稱得上是科技保護措施？「有效性」似乎是一個判斷的門檻，亦即必須是有效達成上述目的之措施才屬著作權法所欲保護之科技保護措施。本文以為，為有效遏阻科技保護措施之破解、破壞及規避行為，加強數位著作之保護，對於「有效」之解釋不宜過窄。參考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8款之立法理由，所謂防盜拷措施，必須是積極、有效之措施，始足當之。又所謂積極、有效之科技保護措施，係指在該措施之正常應用上，即能產生保護之功能。所謂有效，非指無法被破解、破壞或規避者而言，蓋永不被破解之技術只能說是空中閣樓，即使存在，又何需法律保護？因此，「有效」僅指，在該科技措施正常使用情況下，確實可以依其定義的方式控制著作之接觸，即得成立「有效」之要件²⁵，而非自技術施行的結果上予以認定。

亦有研究針對現有常見之防盜拷措施進行技術分析以及歸納，其認為

²⁴ 沈宗倫，「論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於著作權法下之定性及其合理解釋適用」，台大法學論叢，第38卷第2期，註36，頁327，2009年6月。

²⁵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et al., Plaintiffs, v. Shawn C. Reimerdes, et al., Defendants, Sept. 6, 2000, 111 F.Supp.2d 294, 317，轉引自陳曉慧，「網際網路與著作權」，頁87，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6年。



所謂有效的科技保護措施，其技術內涵必須具備「使用憑證」、「驗證裝置」以及「隔絕」技術三者之整合，始足當之²⁶。其所採取檢驗標準似乎高於現行規範上之文義。對於科技保護措施之認定採取標準之高低，對於著作權人權利保護與公眾使用權利顯然是有所影響。若採取高標準，則不容易將特定技術認定為科技保護措施，則其規避行為亦不受規範，公眾對於著作將有更大的近用空間；反之，過低之認定標準則使得公眾動輒得咎，減少其近用著作之機會。本文以為，前述研究分析現有科技保護措施之技術內涵，進而歸納出科技保護措施之共通要件，固然有其貢獻之處，但若進而將此作為規範解釋之根據，則有混淆實然與應然之疑慮。又即使採取前述研究所歸納出之標準，仍舊可能使利益的天平往著作權人一方傾斜。因為科學技術之發展是不會停息的，今日有效之科技保護措施，或許日後可能無用武之地。因此，在認定特定技術是否為科技保護措施之時，時間的因素亦不容忽略。換言之，若特定限制或禁止他人接觸利用著作之技術在當時是屬於容易規避者，依我國著作權法仍不應認為其屬積極、有效之措施。舉例言之，在過去只有唯讀光碟機的時代，資訊儲存於唯讀光碟皆不容易為使用者所任意重製，但在燒錄機成為一般個人電腦通常配備之現代，唯讀光碟即不能再稱為是一種科技保護措施。

第二，所謂「有因性」的要件是認為，適格的科技保護措施必須基於保護著作權之目的，始足當之。對於此，我國法上並未有說明，但歐盟對於防接觸或防盜拷措施是否要與防止著作權侵害相關聯，曾出現二極化反應。因為第三人接觸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所生著作權侵害危險就傳統著作權

²⁶ 洪吉亮，「著作權法上科技保護措施之研究」，頁 79，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法觀點而論並非如此直接而明顯。新修正的澳洲著作權法第 10 條關於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在本文上不再特別強調科技保護措施與防止或抑制著作權侵害之關聯，但在其中已將合法電影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部分，關於避免在國外所購買之重製物於澳洲使用之「地理市場區隔」(geographical market segmentation) 之裝置 (device)、產品 (product)、科技 (technology) 或元件 (component) 排除於法定科技保護措施之外²⁷。由於科技保護措施中關於禁止規避接觸控制措施 (access control) 之立法可能發生著作權未受侵害，但卻因規避行為而須負起民刑事責任。如此法規範適用的結果經常引起創設「接觸權」的疑慮，且從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的立法目的觀之，亦無創設接觸權之意旨，從而，解釋上採取科技保護措施應以保護著作權為目的之看法應無不妥。

著作權人對於數位著作的交易或瀏覽所採取的 IP 過濾機制是否該當我國著作權法之「科技保護措施」，在有效性與有因性上較有爭議。首先，IP 過濾機制之實踐，可能係透過防火牆或是利用其他網管軟體將禁止或允許存取之 IP 來源予以表列或設定。只要網路使用者透過其本地之網路服務提供業者 (ISP) 以通常方式連結網際網路，IP 過濾機制即可發揮其效用。縱然目前有多種方式得以隱藏真實 IP，以達到「矇騙」IP 過濾系統之目的，但由於一般網路使用者皆是透過本地 ISP 連接網際網路，其所分配到的 IP 即表彰了其所在地域，因此，在一般情形下，除非刻意規避，否則 IP 過濾機制自可發揮其阻擋來自特定區域之網路使用者近用特定數位著作之功能。因此，IP 過濾機制在正常應用之下，確實能依其定義之方式

²⁷ 沈宗倫，「論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於著作權法下之定性及其合理解釋適用」，台大法學論叢，第 38 卷第 2 期，頁 307，2009 年 6 月。



控制著作的接觸，可認為是「有效」的科技保護措施。然而，誠如本文所主張，認定科技保護措施時，時間要素不容忽視。在 Proxy、VPN 以及 Tor 等技術用於規避 IP 過濾機制之技術日益成熟，越來越多網路使用者利用其進行「翻牆」，IP 過濾機制是否還算得上是一種科技保護措施，或許有檢討的空間²⁸。

其次，著作權人採取之 IP 過濾機制目的在於限制著作之散布地域，但是此一目的是否最終在防止著作權遭受侵害？若答案為否定，則此等機制恐怕不該當為科技保護措施。同樣的問題也曾出現在 DVD 的 CSS 機制 (Content Scrambling System)²⁹。CSS 機制的功能除了防止盜版之外，更有區隔市場的功能。然而，對於以區隔市場為主要功能的 CSS 機制是否該當為科技保護措施，則有相當爭議³⁰。亦有認為，既然著作權法容許有限度的真品平行輸入，則又為何限制合法輸入真品的消費者必須遵守 DVD 區域碼之安排³¹？縱然區域碼的功能在於便利權利人得以對於電影之行

²⁸ 根據智慧財產局針對「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的第 13 點，其第 1 項前段規定「為查明防止進入網域、網站之商業性過濾電腦程式所阻絕之網路位址名單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其所敘述之網路位址名單應為 IP 過濾之名單無誤，但究竟其容許規避者是否即為 IP 過濾機制，似不能採肯定見解。因若參考其說明可知，其所容許規避者乃係對該過濾程式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而非該過濾程式本身。

²⁹ 其作用除了防止未經授權的重製之外，亦將全世界的 DVD-video 播放區域分為六區，每一區的 DVD 光碟與播放系統，都有獨立編碼，不同區域的 DVD-video 不能互相兼容。從而，使在特定地區購買之 DVD 僅能以該特定地區上市之 DVD 播放機收看，因此，若自國外平行輸入 DVD，即無法播放，進而達到限制著作散布地域之目的。

³⁰ 美國在關於反規避條款的例外立法上，針對 DVD 區域碼之規避是否應納入反規避條款之例外，經常被提起。主要的原因在於區碼限制，只是讓消費者不方便而已，並不會使得消費者完全無法接觸資訊，消費者還是有很多其他管道取得同樣內容的資訊，而且價格也不是太高。詳參章忠信，「美國著作權法科技保護措施例外規定之探討」，萬國法律雙月刊，第 151 期，頁 50，2007 年 2 月。

³¹ 詳參陳志宇，【批判著作權法反規避條款】，<http://lawblog.ilf-tw.com/attachment.php?fid=2> (2011/03/06)。



銷，在不同地區，有時間先後及電影院或出租店或錄影帶發行等不同之安排³²。但本文以為，區域碼的安排既是在於區隔市場，擁有合法 DVD 者不會因為破解區域碼的安排而侵害何等著作權，因此難認為 DVD 的區域碼該當於科技保護措施。又真品平行輸入的規定已足以達成區隔市場的目的，誠無必要再將區域碼認定為科技保護措施而給予著作權人雙重的保護。至於數位著作之瀏覽與交易的 IP 過濾機制，就前者而言，其可能產生的爭議與 DVD 的 CSS 機制相同，雖然以網路作為傳輸媒介的數位著作無法受到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保護，但基於 IP 過濾機制非以防止著作權受侵害之理由，結論應無不同。此外，後者亦無法該當科技保護措施，蓋科技保護措施之採取，就數位著作而言，乃是著眼於該等著作之著作權容易遭受侵害，並且不易為權利人追蹤察覺，因此，乃以技術保護及利用法律宣告破解行為違法之方式，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從而，該等技術保護措施必須與受保護之數位化著作有著密接的關係。以 IP 過濾交易對象，直接影響者乃締約機會之得喪，對於著作近用權利之無法取得只是附隨的效果。

三、規避行為

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就規避行為之禁止而言，我國著作權法僅禁止對於接觸控制措施之規避行為，對於重製（利用）控制措施僅禁止準備行為，合先敘明。科技保護措施之內涵已如上述，但規避行為究何所指，是否主觀上須

³² 詳參章忠信，「美國著作權法科技保護措施例外規定之探討」，萬國法律雙月刊，第 151 期，頁 50，2007 年 2 月。



可歸責，我國著作權法皆無規定。然從上開規定後段對於禁止行為之敘述，應可認為，破解與破壞係屬規避之下位概念，且破解與破壞僅為規避行為之例示，否則「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文字便成贅文。又破解與破壞既為例示，則所謂其他方法，應係與破解、破壞具有同樣效果者始足當之。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 (a) 項，所謂規避技術措施，尚包含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所為之解碼 (descramble a scrambled)、解密 (decrypt an encrypted)、避開 (avoid)、繞過 (bypass)、移除 (remove)、解除 (deactivate) 或損害 (impair) 該技術措施³³。因此，綜合以上種種規避行為之態樣，以及考量科技保護措施係指在正常應用下可發揮控制著作接觸之功能，應可歸納認為，所謂規避行為係指以非通常方式或途徑接觸、利用³⁴著作而使科技保護措施無法發揮其預定效用之行為。其次，規避行為既在我國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3 及第 96 條之 1 分別有民事賠償責任與刑事責任，因此行為人主觀上對於規避行為亦應有故意過失，對此應無爭議。

利用 VPN 以逃避 IP 過濾機制的行為是否屬於一種規避行為，除應視其客觀上是否可被歸類為例示之規避行為外，尚可依主觀上³⁵行為人使用該技術之情狀判斷是否屬於一種對於著作的通常接觸行為。誠如前所述，VPN 乃是一種代替實體專線式內部網路的技術，使用者在公用網路上使用特定帳號密碼以登入 VPN，使用者在不登出 VPN 的狀態之下可再向外連結公用網路 (甚至可再登入另一個 VPN)。此時使用者其實是利用 VPN 之

³³ DMCA Section 1201(a)(3)(A)，轉引自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頁 452，台英商務法律，2009 年第 7 版。

³⁴ 雖然著作權法並不禁止重製 (利用) 控制措施之規避，但基於行文之便利，在無害於論述之前提下，本文對規避行為之內涵討論仍不擬區分接觸與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³⁵ 此指個案上之觀察，而非指行為人之認知。



主機向外進行通訊，包含利用該主機代替使用者發出命令以及傳輸資訊。從而，對於網路上另一端通訊的電腦而言，其所識別者乃係 VPN 之主機而非使用者之電腦，因此，使用者可以達到隱藏自身 IP 之目的。客觀上，VPN 之使用雖未破壞或破解 IP 過濾機制，但實質上可歸類為美國法上的「繞過 (bypass)」。³⁶主觀上，就 VPN 利用者利用 VPN 之行為而言，利用位於他地 (通常為境外) VPN 之電腦為代理之主機對公用網路上另一部電腦發出指令與傳輸資訊並非通常之網路使用行為；直接透過公用網路，以自己之電腦³⁶直接與欲通訊之電腦連結，毋寧才是常態。然而，若行為人只是在正常使用 VPN 之情形下無意間瀏覽了原本無法瀏覽的數位著作，或是該等數位著作亦無明示相關授權資訊，則亦難謂該行為人具有故意過失而應負起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法律責任。

四、準備行為 (間接規避行為) 與規避工具

除直接的規避行為外，我國著作權法尚禁止間接的規避行為³⁷，亦即準備行為。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根據此一規定，不論是對於接觸控制或是利用控制之破解、破壞或規避，其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 (以下簡稱規避工具) 皆禁止其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然有疑義者在於，何謂規避工具？以本文所欲關注之 VPN 技術為例，VPN 技術原本係用於代替實體專線式內部網路，目的在以低廉的費用建立

³⁶ 或是利用 ISP 授權提供的本地代理伺服器 (proxy) 進行通訊。

³⁷ 星友康，「衝突或妥協？—科技保護措施立法之研究」，頁 14，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一個與實體專線式內部網路一樣具有安全性的內部網路，以維護企業或組織內部資訊安全。但是其另一項功能是允許使用者利用其主機連結公用網路，使用者進而可以規避著作權人設定之 IP 過濾機制，則 VPN 是否也該當於我國著作權法所禁止流通交易之規避工具？

(一) 比較法上觀察

就比較法上而言，根據美國著作權法 Section 1201 (a) (2) 之規定，所謂應被禁止交易流通之規避工具，係指 (A) 其主要 (primarily)³⁸ 設計或製造之使用目的係為規避本條所欲保護之科技保護措施；(B) 其主要商業價值僅於為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以取得 (接觸) 本條所欲保護之著作；(C) 其個人及其他相關人行銷之方式，係為使他人得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以取得 (接觸) 本條所欲保護之著作為目的³⁹。日本著作權法第 120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將專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其功能之裝置 (包含該當裝置之一套零件且易於組裝者。) 或專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其功能之電腦程式之重製物，散布或出租給公眾、或是為散布或出租給公眾之目的

³⁸ 包含智慧財產局網站在內的大部分論著皆將原文中的 primarily 譯為「主要地」，但有學者指出，其另一項意義是「原始地」，不同的意義將影響該規定之適用，一項技術可能主要不是用於規避防盜拷措施，但或許其原始之目的係為了規避之用。詳參陳曉慧，「網際網路與著作權」，頁 9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6 年。

³⁹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ction 1201(a)(2)：

No person shall manufacture, import, offer to the public, provide, or otherwise traffic in any technology, product, service, device, component, or part thereof, that —

(A) is primarily designed or produced for the purpose of circumventing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B) has only limited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purpose or use other than to circumvent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or

(C) is marketed by that person or another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at person with that person's knowledge for use in circumventing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而製造、輸入或持有、或是為供公眾使用而將該當電腦程式予以公開傳輸或傳輸可能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圓以下罰金。」

分析美日兩國著作權法上對於散布規避工具之規定可知，美國從技術之主要功能與主要商業價值，以及行為人散布流通該等技術之目的三個擇一之標準去界定受規範之客體。而日本則是單純以該等技術是否「專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其功能」作為受規範之規避工具的內涵。

(二) 我國法之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何謂規避工具，並無詳細說明，依照上開規定，似乎只要具有「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功能者，皆該當之。然而，因為欠缺如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⁴⁰，恐怕導致涵蓋過廣，容易陷技術提供者於違法風險之中，進而阻礙技術創新，有違科技中立原則。事實上，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95 年所公布的「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所謂的規避工具應符合以下三種情形：(1) 主要供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者。(2) 除前款用途

⁴⁰ 該規定係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所增訂，其規定「未經著作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本款之增訂係因部分不肖網路平台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溯恐懼中，從而增訂本款以課予此等檔案傳輸軟體之提供者及網路平台業者相應之侵權責任。分析本款責任成立之要件，可以發現，電腦程式或技術之提供者責任之成立非僅基於(1)其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尚應具備(2)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以及(3)因此受有利益，方應負侵權責任。其規範目的在於平衡保障科技之創新發展以及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因此技術提供者不會僅因為其技術可作為侵權用途而負侵權責任。



外，其商業用途有限者。(3) 為供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而行銷者。分析上述三款，其內容與上開美國之規定並無差異。事實上，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制定上開要點之說明，上開要點的確也是參酌美、歐、日、韓等國之相關規定所制定。

VPN 之主要目的在於代替實體專線式內部網路，目的在以低廉的費用建立一個與實體專線式內部網路一樣具有安全性的內部網路，以維護企業或組織內部資訊安全。縱然其可做為規避 IP 過濾機制的工具，但除此規避功能以外，其商業價值主要仍在於為企業或組織服務，建構具有實體專功能的並具有安全性的內部網路，並為客戶節省維護設備之費用。然而，針對某些專以規避 IP 過濾機制為號召的 VPN 服務提供者而言，則 VPN 有可能被認定為是一種規避工具。

五、小結

綜上所述，透過 IP 過濾機制限制數位著作授權地域之手段恐怕無法該當科技保護措施。首先，在利用 IP 過濾機制限制線上著作交易之情形，以 IP 過濾交易對象，直接影響者乃締約機會之得喪。著作的接觸或是利用之禁止與限制並非 IP 過濾機制直接之目的，因此，即使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亦難該當於科技保護措施。而在以 IP 過濾機制限制數位著作之瀏覽僅能於特定地區瀏覽之情形，其在科技保護措施之有效性與有因性兩個要件上恐不具備。IP 過濾機制雖然在通常的網路使用中可以發揮其功效，但隨著包含 VPN 在內各種利用代理主機連接公用網路之上網方式的普及，其是否尚屬於一種有效的科技保護措施，恐有疑問。又即使 IP 過濾機制具備有效性，但因其目的係在於限制授權地域，其規避並不會造成



著作權受侵害或增加被侵害之風險，因此亦不能認為係科技保護措施。再退一步言，利用 VPN 規避 IP 過濾機制尚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規避之意思為要件，對於偶然利用 VPN 躲過 IP 過濾者，仍不應課予其責任。最後，VPN 作為一種主要功能在於取代實體內部網路的技術，是否可被認為一種規避技術，承上開之討論，答案恐怕應採否定見解。

肆、授權地域與市場區隔 (Geographic segmentation)

授權地域之限制目的何在？首先，著作權人可以將一著作依地域之不同而授權與不同人，甚至選擇授權給在特定區域最有能力利用其著作之人，以確保其可取得授權金最大化。其次，授權地域限制也可便利著作權人安排其著作在一地域之行銷進程，以電影著作為例，著作權人授權他人 A 地銷售 DVD 卻不得銷往 B 地，因為該電影在 B 地的電影院尚未下檔，如此安排可以避免 B 地的院線市場受到影響。最後，當存在複數被授權人，或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間有競爭關係時，為加強其產品與其他功能相同或相似產品間之競爭，並避免彼此間就相同產品或相同品牌有所競爭 (interbrand competition)，在授權契約中限制被授權人銷售授權產品之區域，或規定各被授權人不得跨區銷售，亦屬必要措施⁴¹。相對地，對被授權人而言，授權人亦應能確保地域之劃分能保障市場之間不互相重疊，否則被授權人亦不可能接受此等授權地域限制。

⁴¹ 競爭法上稱此為區域限制 (Territorial Restriction)。詳參 Thomas V. Vakerics, *Antitrust Basics's* 7.04, 2004 WL 3152476；賴淑青，「由公平交易法觀點探討專利授權行為之管制界限—以飛利浦等 CD-R 光碟授權案為中心」，頁 6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在行銷學上，欲有效區隔市場應具備以下五個要件⁴²：

- 一、可衡量的 (measurable)：用以區隔市場的變數是可以衡量的。
- 二、可接近的 (accessible)：區隔市場必須能夠有效地去接觸與服務。
- 三、足量的 (substantial)：區隔市場要夠大或獲利性夠高，才值得服務。
- 四、可區別的 (differentiable)：區隔市場要在概念上可以辨別，並對不同的行銷組合要素和方案有不同的反應。
- 五、可行動的 (actionable)：可以擬定有效的方案去吸引與服務。

第一，以地理單位作為市場區隔之變數，可以透過人為的國界、行政區域或是自然的河流、山岳、距離等加以衡量。第二，該等地理市場亦應以被授權人有能力供應，消費者便利取得之範圍為限。第三，以地域為市場區隔之單位，該地域亦當能產生相當之利潤，方值得劃分為一獨立之市場。第四，兩個地理市場之間應可以區別，而此區別應指兩個市場具有不同的需求而言。最後，被授權人應當有能力去擬定有效的行銷方案。另外，法律規定亦為有效區隔市場的因素之一⁴³。而在利用可衡量的變數劃分出 (地理) 市場的範圍，並且確定其有足量的需求等待被滿足，可以獲得相當之利益，而被授權人亦有能力行銷授權商品時，影響市場是否重疊的基礎主要就在於可區別性、可接近性與法律規範，而上述因素乃是反映在市場的需求⁴⁴、地理上的自然屏障⁴⁵以及法律如何規定等三個具體的問題上。

⁴² Gary Armstrong & Philip Kotler, *Marketing: An Introduction*, 177 (8th ed. 2007), 轉引自黃俊英,「行銷學的世界」,頁180,天下文化,2007年第4版。

⁴³ 包含與國際貿易相關法規以及著作權法真品平行輸入等規定。

⁴⁴ 經濟學上,「需要」是主觀的慾望,而「需求」是指消費者在不同的價格下主觀上「願意」而且客觀上「能夠」消費的數量,只有「需求」才能決定市場價格與數量。

⁴⁵ 地理屏障實為影響需求的因素之一,為便於行文討論,本文暫時將其當作是影響市場區隔的獨立因素。



首先，以地理單位作為有效的市場區隔，必須基於不同地區之消費者的需要與消費行為有顯著差異存在⁴⁶。而消費者的需要與消費行為影響了其對特定商品的需求。需求的差異，除了關係到行銷方式的調整以外，尚影響市場間得否有效區隔，以避免構成同一商品間不同被授權供應者間的競爭。倘若不同地區之間的消費者存在相同的需要，消費行為亦無顯著差異，則如此區隔即無意義，兩個地理市場將會互相重疊，被授權人即須互相競爭，其利用著作之收益即無法受到保障，則被授權人不可能接受著作權人對於地域限制之約定。例如，一本暢銷書的著作權人授權兩個出版社分別於彰化以北之縣市（含花蓮縣市），以及雲林以南之縣市（含台東縣市）出版銷售該書，則如此的市場區隔僅以行政區為劃分，兩個市場的消費者對於該書的需求並無差異（只可能在數量上有差異），加以郵遞或交通成本不高，被授權人縱然在營業地點上井水不犯河水，但仍舊互相競爭，因此如此以地域為基礎的市場區隔並無意義。

然而，若兩個地理市場具有自然的屏障，則相同需求的兩個地理市場仍可能互相區隔。一個市場的商品是否為消費者「可接近 (accessible)」，將直接影響到一個市場的範圍。而是否「可接近 (accessible)」，除了被授權人供應商品的能力之外，最重要的就在於地理上是否存在不便利交通運輸的因素。如果消費者取得甲市場的 A 商品較取得乙市場之同一商品為不便利，或是必須付出較高額交通成本，則其自然僅對於甲市場的 A 商品有需求，甲乙市場因此可明確區隔，不至於互相競爭。例如一張音樂 CD 的著作權人授權兩公司分別於台灣與中國銷售該 CD，雖然台灣與中國皆使用相同語言，兩地消費者對於該音樂 CD 之需求並無差異，但因地理上有

⁴⁶ 黃俊英，「行銷學的世界」，頁 174，天下文化，2007 年第 4 版。



海峽區隔，在兩地消費者要購買彼此地域內之音樂 CD 必須付出較高額的運費，因此可以減少兩地被授權人之競爭，市場區隔得以因此受到保障。但此等交易成本亦可能受到規模經濟的影響而被抵銷，同樣以上開音樂 CD 授權為例，若有人大量自中國購入較為低價的 CD 而銷往台灣，則可能使得台灣的被授權人必須與該等進口 CD 競爭，如此又使得地理市場區隔失去意義。至此，除了被授權人必須自己努力在其他方面做出市場區隔之外，只能仰賴法律的力量予以管制。例如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因此，著作權人尚得藉此等規定防止境外的合法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輸入，確保以國家為地域限制之被授權人之間不至於互相競爭。

伍、授權地域限制再思考

上述對於地域限制的討論乃是以有形的著作物為前提，亦即在以有形的著作物為授權利用客體之情形，市場的需求、地理上的自然屏障以及法律規定應足以確保授權地域限制得以落實，地理市場間不至於互相重疊而使被授權利用之人必須互相競爭。然而，在以數位化方式傳輸的無形著作是否也能夠適用，則有待討論，本文認為只有需求才是區隔市場的關鍵，若兩個地理區域的消費者在需求上並無差異，則地理上的自然屏障與法律規範皆無法防止地理市場的互相重疊。

首先，若對於特定數位化著作的需求不同，則以地理為基礎區隔市場當然有其實益，這在數位化或非數位化著作皆然。舉例言之，以華文暢銷書的授權銷售來說，由於台灣與中國使用的文字有繁簡之別，因此兩地消



費者對於同一書籍的需求即有差異，從而不論是實體書或電子書，被授權於中國銷售以及被授權於台灣銷售的被授權人尚可有效區隔地理市場，避免競爭。事實上，繁體書與簡體書已經被區隔為兩種商品，滿足兩種不同的需求，無法互相取代。因此，真正有意義的授權條件是出版的語言版本，而非發行地域。然而，若將授權標的限制於上述電子書的簡體版本，並且限制該被授權人僅能於中國銷售，著作權人另授權第三人於新加坡銷售電子書之簡體版本，則並無法將兩個地理市場做確實的區隔。新加坡與中國雖在地理上相距甚遠，交通與運輸成本不斐，但由於電子書的「運輸」是依靠網際網路，網際網路具有不受地形、距離、國界等地理上限制之特性，傳輸成本趨近於零，因此，兩地的被授權人勢必陷入互相競爭。

唯二可能避免上述困境者即為 IP 過濾機制以及法律之規定。但事實上，如上述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平行輸入之規定，其規範客體乃有形的著作物，無形的著作之流通係屬公開傳輸權之範疇，但是關於公開傳輸並無平行輸入之限制，從而法律並無法限制合法的著作在網路上的跨國境流通。至於 IP 過濾機制，誠如上述討論，在以 IP 過濾線上交易對象之情形，並不能構成所謂的科技保護措施。若係以 IP 作為限制瀏覽對象之情形，其不僅可能不具備有效性，而其目的非在防止著作權之侵害，從而亦不該當為科技保護措施。又即使其該當，利用 VPN 等技術規避是否必然違反著作權法上反規避條款之規定則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可以歸責。但若要權利人透過網際網路追蹤，並且跨越國界去追究此等規避者之責任，則恐怕又不合於比例原則。



陸、結論

授權地域限制之目的主要有二，一乃為著作權人創造最大的利益，二為避免複數被授權人對於同一種商品或品牌互相競爭。但此一安排在有形的著作物上可發揮其功能，在以網際網路為傳輸媒介的數位化著作則無用武之地。事實上，授權地域限制係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約定，所拘束者亦僅為被授權人，並不拘束與被授權人交易的終端消費者。此一現象，在有形著作物的授權如是，在無形著作的授權亦應無不同。換言之，限制授權地域之約定只限制被授權人在何處散布銷售，而非限制僅有居住於授權地域之消費者方可近用著作。但詭異的是，數位著作之授權為了達到與實體著作物授權下地理市場明確區隔的結果，硬是透過 IP 過濾機制在網路世界設下虛擬的城牆、高山或海峽，並搭配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意圖達到真實世界中自然國界與平行輸入規定所達成的區隔地理市場的效果。但是 IP 過濾機制不僅易於規避，亦不見得構成適格的科技保護措施，從而其規避者亦無任何法律責任。因此，在數位著作之授權約定散布地域顯然並無實益。根本之道應在於放棄以地域做為授權之條件，而以需求的差異區隔市場，並進而為授權之約定。例如在電子書的情形，僅以語言版本為授權條件，授權他人為全球銷售，無須再採行不可行且不必要的 IP 過濾機制作為授權地域限制的手段。